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公告

330

桃園市武陵里15鄰大同路111號

受文者：本分署門首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資字第107112599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十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轄107年地區性農機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3月27日農糧資字第1071068848號函修訂「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機關：本分署(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)。
- 二、受理期限：即日起開始受理至本(107)年5月25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，並具下列任一資格者(須附證明)：
 - 1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。
 - 2、吉園圃標章。
 - 3、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 Code)標示。
 - (二)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、「大糧倉」、「有機及友善耕作」及「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」所需之農機，由該產業專案計畫補助，不再納入本計畫補助。
 - (三)同一農戶僅可循一管道申請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 - (四)每一農戶(共同生活戶或夫妻或直系血親)年度內以申請補助1台農機為限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農民團體(含農會、合作社(場))：由農民團體彙整所屬會、社員農民需求，研提計畫說明書，以公文郵寄方式函

送本分署提出申請。

- (二)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由公所彙整轄區農民需求，送請所屬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，以公文郵寄方式函送本分署提出申請。
- (三)農村社區組織(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且通過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組織)：由農村社區組織彙整轄區農民需求，送請農會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送本分署提出申請。

五、補助機種及額度：

- (一)補助機種以農耕作業使用需求普遍之小型農機及新研發農機為主，範圍詳如「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」附件二「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表」(如附件)。
- (二)補助金額在表列農機補助上限內，依實際售價三分之一並以無條件捨去至千位數。

六、應備文件、檢附證明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依需求農友條件配分(應檢附相關配分資格證明文件供審查，未檢附者視同零分)積分排定順序，並依補助原則內所定評分排序表(請以電子檔填報)併計畫書草案於公告期限內函送本分署審查。
- (二)請向農友妥為說明，所提申請需經本分署審查核定計畫後，始能購置農機。
- (三)所提資格證明為「三年以上未獲地區性農機補助之農友」，請農友自行切結證明書。檢附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倘發現不實或造假者，所提計畫將不納入補助。

七、計畫審核與核定：

- (一)由本分署彙整轄區申請單位資料，依農糧署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及申請單位之施政配合度、評分排序表農民分數等給予評分，於本年度經費額度內核配。
- (二)研提單位應於實際獲核配之補助額度內，依所提之農友評分排序表內得分高低決定受補助農友名單，並於期限內於「農村再生基金管理系統」內修正計畫書點送本分署辦理計畫核定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為使有限資源公平合理分配，視計畫經費及積分高低選定補助對象及金額(同一申請單位內農民未達30人申請且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最高補助30萬元；30人以上申請且符合補

助資格者，最高補助50萬元)。

(二)為鼓勵農民以割草機防除雜草，減少化學除草劑施用，割草機補助額度得採外加方式處理，不受上開基本額度限制，惟每申請單位最高外加額度以10萬元為限。

(三)「中耕管理機」及「樹枝打碎機」受補助農民申請「農機使用證」時，須併同簽署「農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供登載於機耕資訊平臺。

(四)本年度已納入本計畫之執行單位應善盡輔導責任，因故未能執行者，將不列入本計畫第2階段補助對象。

九、如有疑問請洽詢本分署業務承辦人：農業資材課黃崧銘 03-3322150分機146。

十、檢附「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」乙份(農糧署官網首頁(www.afa.gov.tw)/農糧業務專區/農業機械及自動化/農機貸款及補助/項下下載)。

正本：本分署門首公告

副本：本分署台北辦事處、新竹辦事處、苗栗辦事處、農業資材課(均含附件)

分署長 蘇宗振

